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介.....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6
（一）保荐代表人.....	16
（二）项目协办人.....	16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6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承诺.....	17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8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18
（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诚互动”、“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易诚互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NET INTERACTIVE TECHNOLOGIES CORP., LTD.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邮政编码	100192
电话号码	010-62918855
传真号码	010-62938120
互联网网址	www.echplus.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belin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畅红霞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10-62918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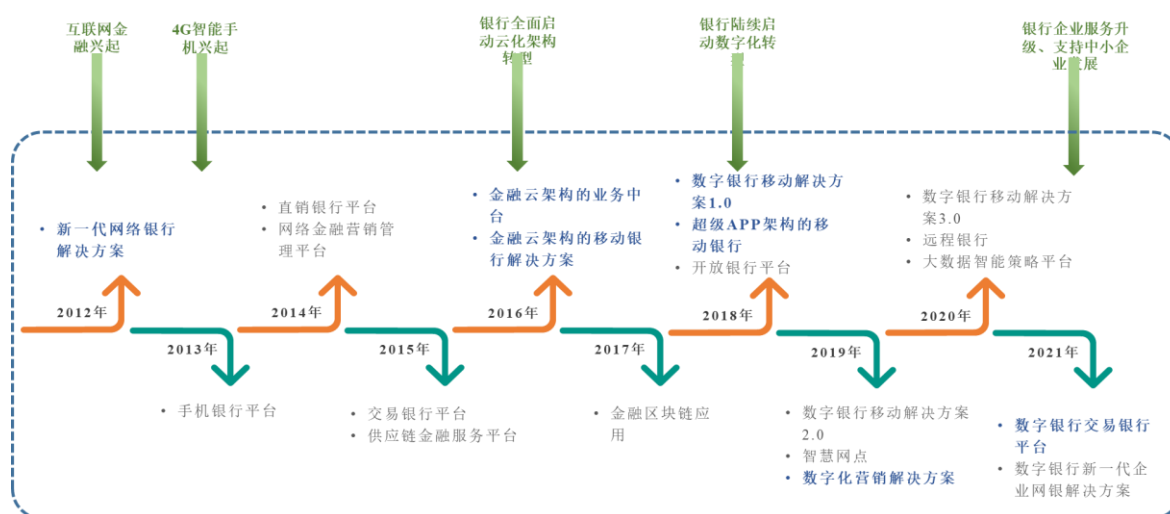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

易诚互动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

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着力推动银行的业务以更高的效率、更好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为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近百家银行提供 IT 解决方案，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等银行渠道服务建设领域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力度，抓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契机，延伸进入了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同时形成“数字渠道搭建、开放场景建设、数据智能应用、技术架构转型”等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搭建能力，持续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 IT 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发展紧密结合新兴技术及银行 IT 需求，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提供面向银行的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通过开展技术创新、滚动迭代形成了聚焦在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开放场景建设、数据应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不断驱动公司业绩增长。

(1) 银行技术架构转型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为用户提供标准的一站式的银行移动端解决方案，包括标准的手机银行产品开发、运营、运维方案，协助银行快速搭建稳定、高质量的移动应用，并可持续集成银行服务；完善移动端可持续集成的开发环境和支撑系统、消息推送系统、手机银行离线资源管理系统和客户端系统等。	软著登字第 2488527 号
2	互联网金融平台	是互联网金融分布式快速开发平台，覆盖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实现需求、开发、测试、发布、运维于一体研发平台。YNET IFP 平台是位于 PaaS 层（基础平台层）的云服务开发平台，它主要通过服务容器、服务协同实现服务的分布式管理，再将云服务展现为 SaaS，同时为开发人员提供可视化集成开发环境进行快速开发。	软著登字第 2488540 号
3	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	由一系列业务能力标准、运行机制、服务方法论、执行系统以及运营服务团队构成的体系化方案产品，具备弹性扩缩、敏捷交付、并发协同、标准化与能力复用、连接、生态、创新等特性。业务中台产品是遵循“厚平台、薄应用”建设理念并基于云技术平台构建的分布式架构，为业务提供用户、账户、交易、支付、产品、营销、安全等与业务场景解耦的服务能力，应对业务创新对系统多变性诉求与后台支撑系统运行稳定性诉求的矛盾。“厚平台”架构通过服务重用降低迭代成本和试错成本，从而促进业务的快速创新。通过持续的服务能力演进和标准数据的沉淀，实现银行数字化转型和业务输出到金融科技能力输出的转型。	软著登字第 5769934 号、专利号 ZL 202211043940.X、专利号 ZL 202211407117.2

(2) 数字渠道建设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IOS 版）	为银行客户打造的基于苹果公司 IOS 操作系统的手机银行前后端、智能运维、智能运营、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移动金融服务。除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充值缴费、投资理财等基础金融服务外，还提供更多创新功能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包括创新用户操作体验、业务操作流程重构、功能服务自定义及个性化定制等增值服务。同时叠加更多移动生活元素，包括移动营业厅、在线融资、移动社交、移动支付、移动安全和移动生活，配套提供相应的管理平台，实现客户的签约、维护、指令查询与处理及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逐步打造成为银行移动互联网的主入口和主平台。	软著登字第 4741526 号
2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Android 版）	为银行客户打造的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手机银行前后端、智能运维、智能运营、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场景内容与 IOS 版本保持一致。	软著登字第 6435889 号
3	远程银行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后台配置应用、客户端业务呼叫远程服务、排队系统分配座席端及客户端匹配、对座席端接听客户通	软著登字第 6435315 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话并进行相关验证、智能双录规则及话术配置、客户端智能双录办理业务。辅助银行系统实现远程办理业务，提供相关验证功能及双录服务。	
4	七巧板可视化平台	利用原生端的动态解析和布局，前端的可视化配置技术，提供了从设计-布局-发布-生效整个完整的使用流程，打造强大、易用的页面配置系统，为银行客户打造的移动应用前端页面可视化动态配置的解决方案。七巧板平台能够支持手机银行等移动前端应用原生端、web 端实现页面的配置化和动态化。配置化指的是页面完全由平台方进行自由的组装和数据配置。在配置平台，还提供了更多的组件和页面操作功能，如组件列表、创建组件、复制组件、发布组件等。已提供的基础组件中支持大量的可配置属性，帮助客户布局多样化的样式。页面操作中提供了新建页面、配置页面、布局页面等，用于对页面的编排和发布管理等。	软著登字第 6435151 号

(3) 开放场景建设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小程序开放平台	引入第三方小程序入驻，建立完整的审核机制，提供开发、测试、发布完整流程。实现创建小程序、开发小程序、根据渠道投放小程序在客户端展示、对小程序的数据分析和开放平台的数据分析、支持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钉钉、微博、QQ 空间小程序的分享、用户意见反馈等功能。	软著登字第 6326595 号、软著登字第 10324426 号、软著登字第 10324427 号、软著登字第 10336809 号
2	金融能力开放平台	通过 Spring Cloud 微服务体系支持，通过提供接口（API），使得开发者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自行定制相关应用并发布，全力打造包括账户管理、金融咨询、投资理财、贷款服务、移动支付、民生缴费、生活服务等金融和非金融功能混合场景，实现“技术、产品、服务、合作”的全面开放，为服务提供商和外部开发者提供一个规范、合作、创新、实现各自价值的生态系统。该平台支持云原生集群化部署、容器技术、7*24 小时运营、跨平台、自动化部署、热加载。	软著登字第 6435239 号、软著登字第 10324428 号

(4) 数据应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	是一套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全流程闭环智能推荐方案。支持采集终端的用户行为、后端服务器日志、业务数据和第三方等多方数据源，存储细粒度数据，利用业务规则、实时标签、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构建推荐引擎。以用户行为数据为基础，推荐结果可利用数据分析模型多维度、多指标的实时效果分析，帮助企业构建智能产品分发中心，实现对用户“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推荐，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核心业务指标。	软著登字第 5774752 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2	移动客户标签系统	是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用户标签画像，主要包括标签体系的构建、快速圈选客群以及客户的 360°视图，同时支持标签自适应扩展及提供相应的营销接口。对客群筛选、客户查询、客户管理、标签管理和智能营销推荐等业务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软著登字第 6435364 号
3	移动数据分析系统	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的一款产品，提供一站式数据化运营服务，实时发现运营流程当中转化效率最低的环节，并及时通过运营手段的调整进行优化。通过采集终端用户关键数据并监控应用关键数据指标，从整体掌控移动应用的运营情况及增长动态，支持实时及历史数据分析统计，帮助分析应用总体趋势，快速了解应用概况。是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并结合人工智能应用于金融行业的软件，面向互联网化的平台设计，基于开源应用无缝集成大数据分析框架，模块化设计模式，具备规范性、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等特点。	软著登字第 6433965 号、 软著登字第 10324423 号、 软著登字第 10324424 号
4	智能策略管理平台	通过结合金融业数据应用系统现状，实现对全渠道客户个性化策略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并且具有自我优化的机制和能力，实现基于客户数字化洞察的全渠道个性化服务、精准营销和客户体验的全面突破，是数字化、智能化客户策略投放的枢纽工程。是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并结合人工智能应用于金融行业的软件，面向互联网化的平台设计，基于开源应用无缝集成大数据分析框架，模块化设计模式，具备规范性、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等特点。	软著登字第 6435365 号、 软著登字第 10336810 号、 软著登字第 10336811 号

(5) 数字化业务转型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1	FinMall 平台	面向数字化业务转型的设计、开发、运维一体化工程敏捷平台，是采用“封装业务能力”概念构建的业务组装平台，可以将每一个业务需求实现为模块化、可发现、自主和可编排的应用，由 Finmall 平台通过低代码方式组装出定制化的应用。基于 Finmall 平台交付的是一系列可适应业务快速变化的数字化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230771 号、 软著登字第 12231655 号、 软著登字第 12231707 号、 软著登字第 12232334 号、 软著登字第 12231277 号、 软著登字第 12234333 号

2、研发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在多年积累中进行自主研发、原始创新所得。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覆盖银行业电子交易渠道与互联网渠道绝大部分场景应用，支撑银行数字化转型，发行人已将其核心技术体系运用于软件研发和服务相关的各个环节，产品与核心技术交付案例众多，构成了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的技术基础，并在报告期内保障了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整体发展较为迅速，新兴技术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下游需求随着行业发展不断发生变化，发行人进行银行 IT 系统开发的各项技术也面临着快速迭代更新的风险。

3、发行人取得的重要奖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产品共获得多项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奖项名称	获奖对象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2014-2015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影响力奖	发行人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5 年 6 月
2016-2017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最具创新力企业奖	发行人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7 年 6 月
中国金融科技最具竞争力企业奖	发行人	中国新兴产业国家战略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7 年 9 月
2018 北京软件高成长企业 TOP20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2019 北京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成长型）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2020 北京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INFLUENCE 长沙 2020 年度科技之星企业评选成长之星	发行人	CSDN—中国专业 IT 社区	2021 年 1 月
INFLUENCE 长沙 2020 年度科技之星企业评选创新之星	发行人	CSDN—中国专业 IT 社区	2021 年 1 月
2020InfoQ 数字化发展最佳伙伴奖	发行人	InfoQ 技术社区	2021 年 2 月
2021 北京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2022 中国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先锋企业 TOP50	发行人	赛迪顾问	2022 年 11 月
2022 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2022-2023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企业	发行人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第四届中国零售金融创新实践大奖”大数据智能推送平台奖	全渠道客户智能运营平台	《零售银行杂志社》	2021 年 3 月
2014-2015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	YNET 互联网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	2015 年 6 月

奖项名称	获奖对象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务业最具创新竞争力产品奖	银行直销银行平台	交易会组委会	
2015-2016 互联网+优秀解决方案奖	电子账户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6 年 6 月
第二届中国计算机用户应用项目优秀奖-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017 年 7 月
第二届中国计算机用户应用项目优秀奖-IFP 云平台	IFP 云平台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017 年 7 月
2017-2018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竞争力产品奖	YNET 互联网银行网络贷款平台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8 年 6 月
“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佳金融综合智能平台奖	猎豹数字银行移动解决方案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电子银行网	2020 年 6 月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移动银行	数字银行移动平台-移动银行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22 年 8 月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大数据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数字银行移动平台-大数据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22 年 8 月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8,958.82	51,420.13	52,066.93	44,20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138.26	30,359.05	24,720.45	18,92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4%	52.67%	61.01%	65.42
营业收入（万元）	28,464.63	62,366.78	62,817.83	52,694.94
净利润（万元）	779.21	5,638.60	5,798.77	5,12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9.21	5,638.60	5,798.77	5,1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7.90	5,433.94	5,710.89	5,07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81	0.83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81	0.83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0.47	26.57	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20.89	-2,086.67	8,455.53	5,225.6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4	7.05	7.31	8.3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迫使下游银行客户不断吸收引进相关技术，对原有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此外，市场竞争迫使银行转向精细化经营，如下沉各类业务场景、深入供应链的相关环节等，相关经营均需要更好的 IT 支撑；最后，银行数字化转型深化、银行普惠的要求等均迫使银行需要借助互联网产品更好的了解和深挖自己的客户，提升全面服务的能力。如果公司对技术创新和 market 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对客户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①研发方向选择错误与研发投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行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金融机构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金融 IT 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需要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不断调整研发方向以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

实际业务中，金融机构的业务构成复杂，信息化需求迭代较快，原有信息系统对新技术升级需求的具体侧重点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研发方向存在选择错误的风险。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也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与实施进度可能不达预期，存在技术迭代不及时的风险。

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方向选择错误及研发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进而会给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②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6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①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风险

银行 IT 系统上线时间要求严格，银行客户签约流程较长，存在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情形。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存货余额中，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尚未签约所对应的存货金额为 **489.8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4.21%**，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若后续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者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②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外承租 **28** 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或员工宿舍，若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的办公室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虽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来能否顺利续租，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搬迁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③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6.06%**、**98.28%**、**94.92%** 和 **100%**，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

占比分别为 86.02%、89.42%、84.52%和 53.7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硬件、软件及外包服务。虽然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曾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46.2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5.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51.7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曾硕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超过 30.00%的股权。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和财务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情况，进而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财务风险

①经营业绩波动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464.63	62,366.78	-0.72%	62,817.83	19.21%	52,694.94	26.41%
净利润	779.21	5,638.60	-2.76%	5,798.77	13.22%	5,121.74	279.41%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或未来市场趋于饱和，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业绩波动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开展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期间费用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业务开拓不利，公司净利润可能出现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

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10,578.06 万元、19,860.69 万元和 24,161.94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20.07%、31.62%和 38.74%；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42,116.88 万元、42,957.14 万元和 38,204.8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79.93%、68.38%和 61.26%。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发行人全年的经营情况。

③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978.43 万元、16,650.02 万元、19,109.37 万元和 27,188.1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6%、33.38%、38.72%和 57.55%。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其整体规模大、综合实力强，资金支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如果客户资金未及时支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④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⑤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信永中和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150.43 万元，同比增长 7.67%；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6,014.46 万元，同比增长 6.67%；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4.24 万元，同比增长 9.39%。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及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银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银行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逐年增长，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尤其是已上市企业持续扩大规模，同时也会吸引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或者相关企业凭借自身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均会加剧市场竞争，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业务领域较为集中，主要为渠道服务类。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我国银行 IT 建设的持续投入，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亦逐步转向安全高效、“一站式”金融等领域，产业扶持政策逐步深化，从下游需求演变来看，银行 IT 建设需求从以前的分隔处理趋向于统一场景应用，从原有的业务全面上线到打造产业链场景闭环，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银行 IT 建设的运用等。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公司不能及时推出相关 IT 解决方案，或者相关产品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2）依赖银行业 IT 建设投入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银行客户。报告期内，银行业盈利状况良好，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根据赛迪发布的相关报告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分别为 384.6 亿元、479.59 亿元、545.77 亿元，持续上升，预计到 2027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0.60 亿元，但若未

来银行业景气周期出现波动，或者银行自身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影响盈利能力，迫使其降低信息系统建设预算，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单个项目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单一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周期未能很好地相互平衡，可能造成发行人业绩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3）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2,570.41 万元、39,988.38 万元、40,439.29 万元和 19,137.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2.72%、91.74%、94.69%和 93.93%，报告期内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员工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		

	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光大银行（601818）、北汽模（002510）、万集科技（300552）、新洋丰（000902）、朗进科技（300594）、华信永道（837592）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贾奇：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参与了万集科技（300552）、朗进科技（300594）、回天新材（300041）、新洋丰（000902）、华信永道（837592）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王若鹏：男，货币银行与金融硕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多家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年度审计与财务咨询等服务，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丹丹、杨鑫、王书函、杜潼钰。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安排确定是否参与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易诚互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79.95 万元、5,710.89 万元、5,433.94 万元和 747.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经易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易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5 日，易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易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拟定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989854。

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章程》、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和人员，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A12B0197”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XYZH/2023BJAA12B0198”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易诚互动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走访了所属法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9,334.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5,710.89 万元和 5,433.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合计为 11,144.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391.72 万元、4,590.33 万元和 4,397.83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3,379.88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中第（二）项指标关于研发费用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366.78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中关于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第三条中第（二）项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东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贾奇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邮编: 100034

电话: 010-6857382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易诚互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易诚互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若鹏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杭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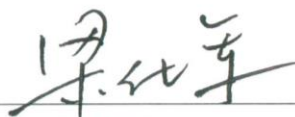
贾 奇

内核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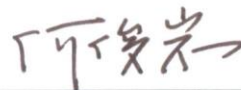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梁化军

保荐人总经理（签字）：



何俊岩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